

苏州卓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2026年6月16日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苏0509破申14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卓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轩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6年8月6日召开了卓轩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就卓轩公司的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8家，发出表决票8张，收回表决票6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有6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75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.41%；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有6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75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.41%；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有6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75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.41%；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卓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

